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江雁

電話：3322101#7455

電子信箱：100590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埔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60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10060971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辦理「111年桃園市全國田徑分齡賽」競賽規程1份，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111年5月30日桃體總田字第1110000003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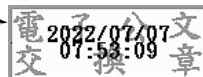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賽事訂於111年9月23日至26日假桃園市立田徑場舉行，相關報名參賽事宜請逕洽本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：

(一)有關競賽事項疑問，請洽詢競賽組朱金水老師
0939822750。

(二)有關報名資訊疑問，請洽詢資訊組甘之信老師
0930510371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（不含秀才分校）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



學務處

111/07/07 08:17



1110004410

有附件